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18-05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分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天工商贸大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天工商贸大厦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分公司的情况

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天工商贸大厦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广场路

负责人：陈锡鸣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7日 至 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摊位出租；市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天工商厦房产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临：2017-098、099、101），目前房产出售手续已办理完毕，分公司已不具备经营条件。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安排，现决定注销该分公司。

三、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分公司注销后，其原有业务及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由于分公司已不具备经营条件，注销后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对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有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已委托经营层办理有关分公司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